

68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七八三三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88)建台懲字第〇六八號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明城君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部長 黃主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〇二)二三七七—〇〇一五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8) 建台懲字第〇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黃明城

住 所：基隆市正信路二一五號六樓

事務所名稱：黃明城建築師事務所

住 所：基隆市正信路二一五號六樓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台省建懲字第一六五號決議申誡一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

事 實

黃明城建築師監造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等365-1地號，新建房屋工程，領有(83)基府工建字第〇二七二號建築執照，原監造人為周勝傑建築師，自八十六年四月十六

日起變更監造人為黃明城建築師。本案工程地下室開挖施工時，因損壞鄰房，經主管建築機關基隆市政府以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八六基府工管字第二六四七一號函，勒令施工至地下一樓頂版完成時暫停施工，俟委託專業機構辦妥損鄰鑑定報告提出後，再行憑辦復工。嗣承造人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並已先行施工至九樓頂版，該工程結構體已施作完成之事實，基隆市政府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基府工管字第○七三三四○號函及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六基府工管字第一一一一四七號函示在案，且為被付懲戒人於所提答辯書內是認不諱。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為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審議決定，處以「申誡一次」處分。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答辯意旨略謂：本工程於八十六年三月地下室開挖施工，因本市棄土場自八十五年七月以後全面停止收受棄土，致全市不僅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基礎開挖工程均受影響，開工報驗之工程民間業者全部無法辦理報驗，業者因無法依約完成建物，只得先行施工，本所負起監造責任，仍分別以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及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等二次函請起、承造人確實依照基隆市政府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基府工管字第○二六四七一號函辦理停工，關於未經報驗先行施工，案經省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向基隆市政府協助溝通，業經該市政府函覆說明（一）公有棄土場本局相關單位當儘速覓地規劃開闢，使能徹底解決問題。（二）所稱暫緩議處本局同意辦理，惟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並應由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主任技師共同出具確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及安全無慮之證明為原則。另損壞鄰房部份，經承造人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損鄰房屋結構無安全顧慮，且該工程結構體施作完成已無

停工之必要，並經該市政府函覆同意復工。」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答辯意見：本工程地下室開挖施工中，因損壞鄰房遭致基隆市政府勒令施工至地下壹樓頂版暫停施工，承造人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並先行施工至九樓頂版，監造人雖函請承造人辦理停工，仍視該工程結構體施作完成，顯以讓其造成事實足堪認定，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本案監造人未報請准予核備，即准予繼續施工，有違上揭規定事實，予以從輕處分，其議決並無不當。

理 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明定。又「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復為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七款及第六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稱分別以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及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等二次函請起、承造人確實依照基隆市政府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基府工管字第○二六四七一號函辦理停工。惟經基隆市政府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八八）基府工管字第○九三七二一號函查證稱「有關本市羅傑亞瑟王建築工程，前於施工中損壞鄰房經本府勒令施工至地下一樓頂版時暫停施工，惟該工程

仍繼續施工至九樓頂版。經查擅自施工期間，本府並未接獲該工程監造人黃明城建築師，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申報本府處理之函文。」監造人未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後段規定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人職責已屬明確，原懲戒決定並無不當，本件申請覆審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林益厚

委員 劉慶男

委員 郭高明

委員 林美珠

委員 王紀鯤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斌

委員 黃武達

委員 高而潘

委員 張弘憲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日